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長虹佳華數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投高科、廣州歡網、合肥美菱、四川長虹、四川虹雲及四川技術轉移中心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將於中國註冊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於合夥協議日期後將儘快申請辦理合夥企業營業執照。成立合夥企業須獲得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並須於中國完成所有適用登記及備案。合夥企業將於其營業執照指定成立之日成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四川長虹在管理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之註冊資本中擁有4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普通合夥人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長虹佳華數字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由於適用於本項交易之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長虹佳華數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投高科、廣州歡網、合肥美菱、四川長虹、四川虹雲及四川技術轉移中心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四川虹雲
- (2) 有限合夥人：長虹佳華數字、國投高科、廣州歡網、合肥美菱、四川長虹及四川技術轉移中心

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將於中國註冊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於合夥協議日期後將盡快申請辦理合夥企業營業執照。成立合夥企業須獲得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並須於中國完成所有適用登記及備案。合夥企業將於其營業執照指定成立之日成立。

認繳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合夥企業之初步認繳出資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且各合夥人應付初步認繳出資額及其於合夥企業之股權如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所佔合夥企業之 股權比例	身份
四川虹雲	2,500,000	1.0%	普通合夥人
長虹佳華數字	27,500,000	11.0%	有限合夥人
國投高科	50,000,000	20.0%	有限合夥人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所佔合夥企業之 股權比例	身份
廣州歡網	30,000,000	12.0%	有限合夥人
合肥美菱	40,000,000	16.0%	有限合夥人
四川長虹	50,000,000	20.0%	有限合夥人
四川技術轉移中心	50,000,000	20.0%	有限合夥人
總計：	250,000,000	100.0%	

有關認繳出資額乃於協議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夥企業之資本要求而釐定。長虹佳華數字擬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其向合夥企業之出資。

出資時間

四川虹雲(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應於完成合夥企業成立及獲得營業執照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繳納其30%認繳出資額。此後，四川虹雲應向合夥企業之各有限合夥人(國投高科除外)發出繳款通知。長虹佳華數字(作為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之一)應於普通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其認繳出資額之30%以人民幣現金(即人民幣8,250,000元)方式向合夥企業出資。此後，普通合夥人可根據合夥企業之投資項目及其他需求隨時向長虹佳華數字發出餘下認繳出資額之繳款通知。

投資範圍

合夥企業之投資範圍將主要集中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並從事新智能技術領域，包括(其中包括)開發智能終端技術加固軟硬件、創新智能終端設備、雲計算及大數據技術(「**目標業務**」)之企業。

現時預計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總額至少60%將用於從事目標業務並處於彼等初期或早中期階段之中國四川省企業。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之期限為自合夥企業成立日期起計八年，其中投資期為四年，退出期為自投資期屆滿之次日起計四年。倘合夥人一致同意延長該合夥期限，則合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一年。

合夥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將由四川虹雲管理，其由四川長虹擁有40%股權。

根據合夥協議，擔任普通合夥人之四川虹雲有權於合夥企業四年投資期每年按合夥企業總出資額之2%及於合夥企業四年退出期每年按1.5%收取管理費。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之可供分配收益將按各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出資之比例向所有合夥人分配，直至各合夥人收到金額等於其出資額之收益。如有任何盈餘，則盈餘之80%應按各有限合夥人向合夥企業出資之比例向有限合夥人分配，而餘下20%應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應佔虧損

倘出現虧損，普通合夥人應承擔金額等於其向合夥企業出資之虧損。如虧損超過普通合夥人之出資額，則超過之虧損應由其他有限合夥人按其向合夥企業出資之比例承擔。倘合夥企業之虧損乃因普通合夥人違反合夥協議項下之責任引致，則普通合夥人應負責相關虧損並彌償合夥企業。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夥企業之投資範圍符合中國國家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董事認為目標業務具有巨大商業潛力，故訂立合夥協議投資目標業務有助於本公司整體戰略轉型及提高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

其他

執行董事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及吳向濤先生被視為於訂立合夥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勇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及吳向濤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訂立合夥協議放棄投票。

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長虹佳華數字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IT消費者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IT配件及電子通訊設備)分銷業務及開發、銷售及生產數字技術產品。

國投高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電子、醫藥、汽車配件及新材料等高科技產業業務。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國投高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廣州歡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約人民幣35,300,000元，由四川長虹擁有31.96%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廣州歡網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電腦技術開發及技術服務、電腦及電腦軟件批發與零售及在線服務業務。

合肥美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約人民幣763,700,000元，由四川長虹擁有24.88%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合肥美菱主要從事生產電冰箱、空調、洗衣機、熱水器、塑料製品、包裝材料及裝飾品業務。

四川虹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由四川長虹擁有40%股權，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四川虹雲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負責管理並就合夥企業之投資業務作出決策。

四川技術轉移中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轉讓、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評估、技術發展、科技金融服務及技術交流與培訓。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四川技術轉移中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作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四川長虹在管理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之註冊資本中擁有40%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普通合夥人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長虹佳華數字就成立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由於適用於本項交易之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虹佳華數字」	指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即四川虹雲
「國投高科」	指	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歡網」	指	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四川長虹擁有31.96%股權
「合肥美菱」	指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四川長虹擁有24.88%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即長虹佳華數字、國投高科、廣州歡網、合肥美菱、四川長虹及四川技術轉移中心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四川虹雲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一間依據合夥協議並根據中國法律將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就成立及管理合夥企業訂立之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並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69.32%股權
「四川虹雲」	指 四川虹雲創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四川長虹擁有40%股權。因此，四川虹雲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川技術轉移中心」 指 四川省技術轉移中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